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》”）和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3人已经离职、1名激励对象被聘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，公司拟注销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5.9849万份。监事会对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拟注销股票期权人员名单准确、应注销数量无误。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45.9849万份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4月29日